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湘0111执107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

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女，

[redacted] 族，住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9)湘0111民初539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小型越野客车(号牌号码：湘C3TX99)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

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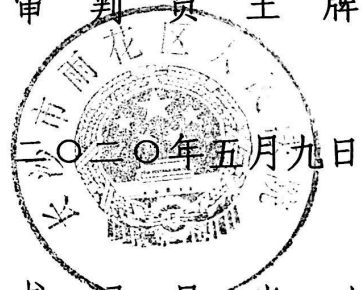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 [] 名下小型越野客车 (号牌号码: 湘C3TX99) 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华波

审 判 员 秦 海

审 判 员 王 牌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肖 晴